

父亲生前许下的诺言 女儿该不该“接力”来还?

儿子答应赡养, 孙女该履责吗?

88岁薛老先生的三个子女中,大女儿于十年前因乳腺癌去世,儿子于三年前因脑梗去世,唯有小女儿还在。妻子于一年前也因病去世。这一系列的至亲离世,让薛老先生常常以泪洗面。还有让他感到难过的是,儿子曾许诺给他买墓地,却因突然离世后此事被耽搁。当妻子2023年去世后,薛老先生和孙女重提“儿子的诺言”,希望孙女能继承其父的遗愿,分担一半墓地费用时,却被孙女拒绝,这令他“难以接受”。

薛老先生喜欢写日记。他拿出一份写得密密麻麻的纸张,上面记录了这些年来孙女来看望他的时间以及携带的礼物,还有他送给孙女的红包……从这张“爱的记录表”中可以看出,祖孙两代人在这件事发生之前,还是有很多难忘的彼此相爱的珍贵时光。春节临近,薛老先生不知道能不能和孙女化干戈为玉帛?

三年前儿子的突然离世,让薛老先生和妻子陷入痛苦中。去年妻子也因病去世。为了满足父亲的心愿,小女儿于2022年前在市郊给薛老先生买了一块老人中意的墓地,花费10.8万元(妻子被安葬于此)。当有一天孙女来看望薛老先生时,薛老先生顺便把买墓地一事告诉了对方,并向孙女提出“希望你与小姑各拿一半墓地的费用”,不料却被孙女拒绝。

薛老先生告诉记者,儿子去世后,孙女曾经对他和老伴说“爷爷奶奶请放心,我会替爸爸把赡养的义务承担下来的”。薛老先生和老伴听后,很是感动。因此在儿子的遗产分配问题上,老两口放弃了儿子名下的两套房产以及公积金的继承。“孙女承诺要替他爸爸赡养我们,为此我们放弃了很多财产。现在只是希望她拿一半的墓地费用,她却不肯。”薛老先生越说越难过。据了解,因为这件事祖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孙女已经很久没来看望爷爷了。

买墓地是否该和孙女商量?

孙女薛女士告诉记者,她并不知晓父亲在世

时对爷爷有过这样的承诺,“我曾问过母亲,母亲也不知道。父亲是三年前去世的,爷爷奶奶的墓地是2022年买的,2023年我才知道此事。如果希望我出一部分钱,是否应该提前和我商量?”

对墓地费用,薛女士认为:爷爷的三个子女均有后代,可以由几个孙子女一起来分摊,或是由在世的几位父辈分摊,或是由两代人来平摊。“如果单独让我和小姑两个人来分担,有些超出我的能力范围。我有两个孩子要养育,还有生病的公婆要照料。”谈到当年爷爷奶奶放弃父亲的房产和公积金等遗产,薛女士强调,“我也放弃了父亲的遗产,都给了我母亲。我自己的房子还有贷款要还。”

关于爷爷对自己提出的要求,薛女士分析说,“我大姑、我爸、我奶奶……这三位至亲的相继离世对爷爷的打击很大,这导致他情绪一直很低落。这件事我和他的看法不同,也是他对我看不满意的原因之一。”春节快到了,薛女士对去看望爷爷一事心存担忧,“我不想和爷爷发生正面冲突,但我担心我去看望他,会被‘踢’出门,所以不敢去。”薛女士坦陈,她从小跟爷爷的感情挺好的,压根没想到有一天和爷爷的关系会弄成这样,“我从没想过和爷爷

‘打官司’,他毕竟是我的爷爷啊。”电话里,听得出薛女士对爷爷的感情依然深厚,但源于在墓地一事上无法达成一致而显得有些无奈。

律师: “遗愿”不是法律概念

山东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认为,首先,薛女士的父亲当年是否有承诺,现在无法证实;其次,即便有承诺,也随着父亲的去世化为泡影了,因为遗愿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法律并无换一个人来实行或者继承的规定;再次,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从法律角度来说,薛女士的确并无分担墓地费用的义务。

王律师说,薛先生当年放弃继承的做法已经无可挽回,但是现在还可以通过立遗嘱,将自有的房屋或者其他财产指定对他尽了较多赡养扶助义务的晚辈来继承,以实现利益和心理上的平衡。至于薛女士担心看望爷爷会受到冷遇甚至排斥的问题,薛女士可通过自身保持理智、管理好自己的情绪,与爷爷开诚布公地多交流来解决,毕竟亲情更重要。王律师还建议薛女士可以从道德层面做出一些努力。本报记者

微信红包 被认定赠与无需返还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相关话题引发关注,冲上热搜第一。

据报道,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认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账15669元,后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审理

刘女士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需周先生偿还。

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况,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的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法官说法

“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二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法官庭后提示,微信软件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红包则为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需返还。

微信转账与红包不同,不具备“赠与”之义,其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本案中,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法官提醒,无论是普通朋友间或是恋人之间,对于大额款项往来,双方应该尽可能通过各种形式明确款项性质,以免后续引发不必要的纠纷。章华维

专家看法

乍看88岁薛老先生祖孙之间在“继承遗愿”问题上矛盾激烈,透过现象看本质,观念一转变,这并不算什么大事。关键是看问题的视角要正确、处理矛盾的方法要灵活。

健康长寿是薛老先生的独特专长

薛老先生能活到88岁,是难得的健康人生。一子一女五十多岁因病去世,白发送黑发人,令人痛心。薛老先生心灵的这种悲伤处境正是需要后代人体谅的。处在连续丧失至亲的伤感下,高龄人的感

三代人如何才能“和合安宁”

□郝麦收

情脆弱,心胸偏狭,肚子里搁不住事。一根稻草,就把他压趴下了。所以,子女和孙子女们对高龄人要多理解多同情多包容。相处中,子女们无理要认错,有理也不辩扯和申辩。这就是和高龄人的交往方式。

入土为安是终点愿望和最后拜托

我们国人有死后入土为安的思想,尤其对现在八九十岁的人,这个观念还根深蒂固。死后入土是他们的最终愿望,也是对子女最后一个拜托了。薛老先生想让儿子的女儿担

负一半购墓费用。这位孙女觉得不公平,手头也紧就不愿意承担,这样爷孙之间就抵触了。实际上,不用孙子女再拿费用。薛老先生如想补偿自己的女儿,可写好遗嘱,用自己的部分遗产补偿即可。

今后,年轻的老人,可以采取海葬、树葬等骨灰安置方法,费用也比较低,自己预先准备出这笔费用,就不用麻烦子女了。

亲情的价值比金银更珍贵

我们要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小、小敬老的优良传统。和睦、和谐、和合、合

适,正是我们代际之间追求的目标。耄、老、中、少、幼五代要以耄耋为尊、创造一个安宁、祥和、健康、积极的代际亲和文化,让每个人都获得心满意足的幸福感和光荣感。薛老先生毕竟是88岁的高龄孤身人了,他的养老是一个现实问题。建议薛老先生唯一的女儿,招呼子代、孙代人,在一起商议一个让薛老先生惬意的养老方式,让他身心均有一个养老的安宁依托。

(作者系本报特约评论员、天津社科院老龄问题专家。)